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管理层提交的《关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到期续借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交地产拟向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房地产集团”）借款到期续借 60,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向关联方借款年利率，期限 2 年，中交地产继续以持有的中房（苏州）地产有限公司 70%股权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合理，有利于中交地产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8 年 9 月 6 日